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申請禁制令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禁制令，以約束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布的兩項法定要求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Sure Fast 的法律代表通知本公司的法律代表，他們已獲得明確指示立即撤銷兩個法定要求，並確認這兩個法定要求不再具有效力。

鑑於這兩項法定要求被撤銷，Sure Fast 不能根據其基於可換股債券發生違約事件的主張向公司提出的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加利息的要求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申請。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如何結束對 Sure Fast 的禁令，並要求 Sure Fast 賠償產生的法律費用（「Sure Fast 之索賠」），獲取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和公眾通報有關 Sure Fast 之索賠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